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吳銘修 (02)3356-7330
電子郵件：kenw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2010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年度預算籌編原則-條文-發文附件_1_25143205540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113年度各級政府預算即將籌編，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
源，貫徹施政計畫之推動，檢送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
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2/04/25



1120082026